

历史的观念译丛
Series of Ideas of History

03

李凯尔特的历史哲学



[德] 亨里希·李凯尔特 著
涂纪亮 译

Rickert:
Geschichtsphilosophi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历史的观念译丛

李凯尔特的历史哲学



【德】亨里希·李凯尔特 著
涂纪亮 译

*Rickert:
Geschichtsphilosophi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凯尔特历史哲学/(德)李凯尔特著;涂纪亮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5

(历史的观念译丛)

ISBN 978-7-301-12027-9

I. 李… II. ①李…②涂… III. 历史哲学-研究-德国-现代
IV. K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9189 号

本书译自李凯尔特(Henrich Rickert, 1863—1936)

1.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德国图宾根 1921 年第五版)

2. *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 (德国图宾根
1921 年第三版)第五章

中文(简体、繁体)版权由北京大学出版社拥有

书 名: 李凯尔特历史哲学

著作责任者: [德]亨里希·李凯尔特 著 涂纪亮 译

责任编辑: 岳秀坤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2027-9/K·047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kuwsz@yahoo.com.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5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 × 980mm 16 开本 18.25 印张 244 千字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亨里希·李凯尔特 (1863—1936)，德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的主要代表。

1863年5月25日生于但泽(今波兰格但斯克)，1888年在斯特拉斯堡大学获博士学位，1891年在弗赖堡大学任教，1896年升任教授。1916年作为文德尔班的继承人在海德堡大学任教，直到1936年病逝。

李凯尔特继承了文德尔班的基本观点，并大大加以发展，使新康德主义的历史哲学理论达到其完成形态。在其主要著作《认识的对象》(1892)、《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1896)和《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1899)中，李凯尔特的历史哲学观点得到了最充分的表述。

本书是李凯尔特历史哲学著作选集，包括他的两部代表作：《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1899)，以及《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1896)一书的第五章。前者曾于1980年代译为中文，列入商务印书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出版；后者为新译，中译本首次出版。



同文馆

历史的观念译丛

(已出)

01 历史知识理论

〔德〕德罗伊森 著

02 新史学：自白与对话

〔英〕帕拉蕾丝-伯克 编

03 李凯尔特历史哲学

〔德〕李凯尔特 著

04 社会记忆：历史、回忆、传承

〔德〕哈拉尔德·韦尔策 编

05 世界历史沉思录

〔瑞士〕布克哈特 著

06 批判历史学的前提假设

〔英〕布莱德雷 著

责任编辑 / 岳秀坤

封面设计 / 奇文云海

www.qwyh.com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Series of Ideas of History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耶尔恩·吕森 (Jörn Rüsen, 德国埃森文化科学研究所)

张文杰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副主编

陈 新 (复旦大学历史系)

史蒂芬·约丹 (Stefan Jordan, 德国巴伐利亚科学协会历史委员会)

彭 刚 (清华大学历史系)

编 委

何兆武 (清华大学历史系)

刘家和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

涂纪亮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张广智 (复旦大学历史系)

于 沛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海登·怀特 (Hayden White, 美国斯坦福大学)

纳塔莉·戴维斯 (Natalie Z. Davis, 美国普林斯顿大学)

索林·安托希 (Sorin Antohi, 匈牙利中欧大学)

克里斯·洛伦茨 (Chris Lorenz, 荷兰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

于尔根·施特劳布 (Jürgen Straub, 德国开姆尼斯技术大学)

卢萨·帕塞里尼 (Luisa Passerini, 意大利都灵大学)

埃斯特范欧·R.马丁斯 (Estevo de Rezende Martins, 巴西巴西利亚大学)

于尔根·奥斯特哈默尔 (Jürgen Osterhammel, 德国康斯坦茨大学)

《历史的观念译丛》总序

序一

在跨文化交流不断加强的当下,如影相随的是,我们面对着全球化时代的一种紧迫要求,即必须更好地理解文化差异及特殊性。由中外学者携手组织的这套丛书,将致力于把西方有关历史、历史编纂、元史学和历史哲学的话语带入中国历史文化的园地。

历史论题是人类生活中极其重要的元素。在历史中,人们形成并且反映了他们与其他人的认同感、归属感,以及与他者的差异。在归属感和差异的宽泛视界中来看待“世界诸文明”,人们才能够谈及“文化认同”。历史学家们的专业学术工作往往涉及到并依赖于认同形成的文化过程。由于这种牵涉,无论历史学家是否意识到,政治都在他们的工作中起着重要作用。不管学术性的历史研究仅仅只是作为资政的工具,还是因其方法的合理性而有着特别功能,这都已经是公开的问题。

关于历史思维的学术地位的许多讨论,还有它对“客观性”或普遍有效性的执著,都与世界范围内现代化过程中的历史思维之发展联系在一起。在这一过程中,历史思维获得了学术学科或者说“科学”(Wissenschaft,采该词更宽泛的意义)的形式。历史学研究的传统,其自尊就在于,它声称与非专业历史学相比有着更高层次的有效性。一般用的词就是“客观性”。与这种对客观性的执著相反,许多重要论述进入了历史学家的自我意识,这牵涉到他们与各自国家历史文化的相互关系。例如,后现代主义极力否认客

观性这种主张,并且指出,尽管历史研究有其方法的合理性,而在历史研究之外的政治利益、语言假定和文化意义标准等等,历史的解释却对它们有一种根本的依赖。

在意识到了记忆的作用,并且意识到了非专业性因素在异彩纷呈的人类生活领域中表现过去的作用之后,发生在历史学内外的、有关历史思想以及它作为学术学科的形式讨论,就因这种新的意识而被扩大了。在人类生活的文化定向中,记忆是一种巨大的力量,它似乎要取代历史在那些决定历史认同的行为中所处的核心位置。这样一种更迭是否会造成足够重要的后果,影响到历史在民族文化生活中的角色,这一点还悬而未决。只要记忆与“实际发生的”经验相关,历史就仍然是对集体记忆中这种经验因素的一种言说。

在反思历史思想与职业历史学家的工作时,这种视界的扩展因为如下事实而获得了额外的扩大和深化,即:人们为了理解现在、期盼未来而研究过去的方式存在着根本的文化差异;没有这样的洞见,就不可能正确地理解历史。既然认同关系到与他者的差异,而历史是呈现、反思和交流这种差异的领域,历史学家的工作就必然一直处在对付这种差异的张力之中。“文明的冲突”便是一个口号,它标明,通过回忆和历史形成的认同中存在着紧张因素。

既然认同不只是界定和奋争的事情,它同时还是理解和认知,为此,这双重因素在历史话语中都必须主题化。每一种认同都因识别出他者而存在,而各种认同或认同的文化概念之间的张力以至于斗争或冲突,都不得被理解为一种认知的要求。是什么使得他者出现差异呢?对此不理解,认知就不可能实现。这样,就必须了解他者的差异中那些强有力的文化要素和过程。

进而,若缺少贯穿这种差异的可理解性原则,认知也不可能。就学术性话语的层面而言,在将历史认同主题化,使之成为差异的

一个事例时,这些普遍的要素和维度与专业性历史思维的话语特征有着本质上的关联。

这就是本丛书的出发点,它想把西方世界人们理解、讨论、扩展、批判和利用历史的途径告诉汉语世界。

这套丛书可谓雄心勃勃,它试图展现西方历史话语的整个领域。在思考历史的西方人眼中,西方历史思想是什么?谁的观点成了有影响的观点?想象一种单一的西方历史思想类型,并以之与非西方的中国人或印度人的历史思想相比对,这相当容易。但更进一步,人们就会发现,西方并没有这样一种类型,即单一的“观念”、“概念”或者“根本”。相反,我们找到了一种话语,它呈现出各种不同概念、观点和实际作用之间错综分合的交流。这套丛书便展现了这种多样性和话语特征,当然,非西方世界也会有类似情形。

本丛书分为作者论著和主题文集两类出版。第一类选取该作者对历史话语而言有着重要地位的作品,第二类则选取历史话语中的一些中心主题。每一卷都有介绍该作者或主题的导论、文本注释和文献目录。

本丛书期待对历史学领域中在新的层次上并且是高质量的跨文化交流有所贡献。抱着这种呈现更广泛的意见、立场、论证、争执的雄心壮志,它希望成为跨文化交流中类似研究的范例,使不同文化彼此得到更好的理解。在跨文化交流与对话的领域内,就一种对文化差异彼此了解的新文化来说,这种理解是必要的。

耶尔恩·吕森

2006年5月于德国埃森

序二

近代以来,西方历史思想家为人类提供了丰富的历史思想资源。历史的观念经过一代代思想家的演绎,构成了多元的话语系统,而且,这个系统还随着思想家们不断的思考、表现而获得扩充。

我们往往通过书本了解思想家们对历史的看法,但对于读者自身而言,我们却不能只是从书本中去理解历史。事实上,我们就生活在历史中,这并不是说我们现在的经历将成为历史,而是指我们身边的每一处能够被言说、被体悟的事情,如果不能获得历史解释,它都无法进入理性的思索之中。从历史中获取意义,获取人生在某个时刻具有的确定性和行动的立足点,这是试图了解历史的人所追求的。但这样一种能力对于个人而言并不是可遗传的或可积累的,每个人都不得不在自己的生活中重新发展它。思想家们对过去的理解与认识、对历史这个观念的思考,以及对与历史相关的一些问题的探询,这些都只为我们耕耘未来生活这块荒原提供各式各样的工具,却不提供秋收的果实。

系统地译介西方史学理论或历史哲学作品,一直是 20 世纪以来几代中国学者的梦想。这个梦想曾经深藏在何兆武先生年青的头脑中,此后,他身体力行,译著丰卓,为拓展国人的历史思维付出了不懈的努力。如今,跨文化交流的加强,以及国内学术事业的繁荣,使得这一梦想更有可能变为现实。

本丛书有幸得到了德国学者耶尔恩·吕森教授的大力支持。吕森教授认为,加强跨文化交流有利于创造一种新的世界文化,现存诸种文化可以包含在其中,但它们了解彼此的差异,尊重彼此的习惯;平等交流使得我们可以跨越文化鸿沟,同时拓宽我们理解历史的文化限度。这也是中方编辑者的初衷之一。这样,中德双方

组织者表现出极大的热忱。从丛书框架、选题的设计,到约请编译者,乃至沟通版权,一项项艰巨的任务在数年来持续不断的交流与努力中逐渐得到落实。

丛书编者有着极大的雄心,希望以数十年的努力,将西方 18 世纪以来关于历史、历史编纂、元史学和历史哲学的重要文献渐次翻译,奉献给汉语世界。如果可能,这套丛书还将涉及非西方世界史学思想的文献。

显然,这套丛书的出版是一项跨文化交流的成果,同时也是一项民间的学术事业,在此,我们要对所有帮助这套丛书出版的编者、译者、出版者表示感谢。愿这样的努力,也能够得到读者的关注、批评与认可。

张文杰 陈新

2006 年 5 月

译者前言

20年前,我翻译了李凯尔特的《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一书,商务印书馆1986年出版了第一版。此书是李凯尔特的代表作之一,以浓缩的形式简明扼要地陈述了他在《认识的对象》(*Der Gegenstand der Erkenntnis*)、《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等著作中详细阐发的历史哲学思想,1899年出版后受到西方哲学界的重视,先后于1910、1915、1921、1926年和1986年再版了六次,做了重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出版了俄语、西班牙语、日语和英语的译本。中译本是根据1921年出版的德文第五版译出的,这是我一生中头一次翻译德文著作,特请曾于20世纪20年代留学德国的杜任之先生校改,出版后扉页上注明“杜任之校”。

目前北京大学出版社邀请耶尔恩·吕森(Jörn Rüsen)先生和张文杰先生主编《历史的观念译丛》,决定收入李凯尔特的这本代表作《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为提高译文质量,我又根据该书德文第五版重新校改全书译文,并根据新出版的英译本补译了第六版序言。这次译文改动较大,因杜任之先生已逝世十多年,无法请他校阅此新译本,本着文责自负的原则,这个译本不便署上原来校者的姓名。但我始终没有忘怀杜任之先生在上世纪60—80年代二十多年间对我的工作的指导和支持。

为了充实此书的内容,较全面地反映李凯尔特的历史哲学思想,我又补译了李凯尔特的另一重要代表作《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

一书的第五章“自然哲学和历史哲学”。这是该书最后一章,带有结论性质,着重讨论历史叙述的客观性这个热门话题。这个话题在《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一书中只简略提及,而这一章对此做了详细的阐发,弥补了前书的不足。

如此以来,本书的篇幅已远远超过旧译本《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因此,新版定名为《李凯尔特历史哲学》。

对于李凯尔特的历史哲学思想,我在为《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一书写的“译者前言”中做过概括评述。为便于读者了解他在《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一书陈述的历史哲学观点,我在这篇新的“译者前言”中着重概括介绍一下后一著作的基本思想。

一 李凯尔特历史哲学思想的形成过程

早在1888年写出的博士论文《关于定义的学说》中,李凯尔特已开始考察科学概念的形成问题。他反对以自然科学为基础建立一种普遍方法的想法,认为事物中的共同因素与概念的本质特征并不是相同的。人们在区分本质成分和非本质成分时是以某些特殊的目标为依据,而要了解科学方法的多样性,就必须弄清楚这些目标的多样性。1892年,李凯尔特在《认识的对象》一书中,试图对他的研究提出一种普遍的认识论基础,为实践理性的首要地位提供一个理论根据,因此他转向方法论研究。其后不久,他发现要提出一种把全部科学都包罗在内的概念形成理论,会遇到无限众多的困难,因为所需要的专门科学知识极其广泛,因此他决定只限于考察历史概念形成的性质问题。在他看来,弄清楚历史思维与自然科学思维之间的基本区别,对于理解各种专门的科学活动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而且是处理许多重要的哲学问题或世界观问题的首要条件。

1894年,李凯尔特发表了《关于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理论》一文,考察了概念与普遍的经验实在之间的关系,为其后写出《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一书奠定了基调。1896年,他发表了此书的前

面三章,即“对物体世界的概念认识”、“自然和精神”、“自然和历史”,强调指出自然科学方法不适用于历史研究。1899年,在《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一书中,他简明扼要地陈述了他在上述那三章中以及其他著作中关于这个问题的基本思想。其后,他又补写了《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一书的第四章“历史的概念形成”和第五章“自然哲学和历史哲学”。在第五章中,他着重论述历史叙述的客观性和批驳自然主义的历史哲学。1902年,出版了《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一书的第一版,其后于1913、1921、1929年再版四次(本书据1921年德文第三版译出)。他在此书中试图以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为依据,弄清楚历史学的性质,找出历史概念形成的内在逻辑结构。

二 概念及其形成方法

从这本书的标题中可以看出,此书的主旨在于探讨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这就首先涉及什么是“概念”(Begriff),什么是“概念形成”(Begriffsbildung)。李凯尔特认为“概念”一词的意义甚为含糊不清,因为它既被用于意指最简单的逻辑成分或逻辑要素,也被用于意指最复杂的逻辑实体。换句话说,按照通常的看法,这个词不仅意指语词的那些最原始的、不能通过进一步的分解加以简化的意义,而且也意指科学理论的最终浓缩物。由于这个概念如此含糊不清,因此有人主张放弃使用这个概念。李凯尔特却认为在逻辑学中不可能完全不使用“概念”、“概念的”、“想象”等词,为了摆脱这种语义模糊的困境,他主张在探讨这个问题时有必要限制这个概念的使用范围,首先仅仅考察自然科学的概念。他声明他对自然科学的研究,并非为了显示科学研究过程或科学证明过程的逻辑结构,而主要是为了从逻辑角度研究科学的一种表达手段,这就是自然科学的概念。他说:“在自然科学中,我们使用“概念”这个名称表示科学研究的成果确定于其中的那种形式。从我们的观点看来,概念的形式始终——至少相对地——构成一种研究的结论。因此概念把研究所确定的东西表

现为完备的。在此范围内,概念形成是自然科学中一切研究的目标,而对概念形成的考察一般说来似乎就是用以阐明自然科学方法的基本性质的卓越方式,具体说来似乎就是用以阐明自然科学方法与历史问题处理方法之间的关系的卓越方式。”^[1]

由此出发,他在此书中力图说明按照自然科学方法进行的概念形成在什么范围内是有意义的,超出什么范围就会失去意义。他坚决反对自然科学的概念形成方法适用于一切科学领域这个传统观点,按照这个观点,一切科学概念形成的实质在于,人们力求形成普遍的概念,各种个别的事物都可以作为事例隶属于这种概念之下。事物和现象的本质就在于它们与同一概念中所包摄的对象具有相同之处,一切纯粹个别的东西都是非本质的。概念或者是通过经验所与的对象进行比较而获得的,或者概念可能达到一种广泛的普遍性,以致它们远远超出直接经验的范围。在这种情况下,概念的内容是由所谓规律组成的,也就是由对于对象的一些或多或少广阔的领域所做的无条件的普遍的判断组成的,概念抛弃了一切使现实变成个别和特殊之物的东西,就这种意义来说,概念始终是普遍的。因此,关于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的科学是不能成立的,即从对象的个别性和特殊性方面去阐述对象的科学是不能成立的。

李凯尔特承认关于概念形成的这个传统观点在自然科学领域内是能够成立的,但它不适用于历史领域或文化领域。他强调在概念形成中有两种对立的方法,即普遍化方法和个别化方法,前者适用于自然科学的概念形成,后者适用于历史科学或文化科学的概念形成。李凯尔特在此书中力图通过这两种方法的对比,阐明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这种看法的理论意义。他说:“这样一来,将更加清晰地显示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的基本意义。不仅如此,这种对比还将阐明历史程序本身的明确特征,特别是历史叙述或‘历史概念’的明确特征,如果允许把历史概念与自然科学概念加以对比的话。”^[2]

三 实在与现实

“实在”(Realität)和“现实”(Wirklichkeit)是李凯尔特历史哲学的两个基本概念,他在本书第三、四版的序言中明确表示,他在此书中是把这两个概念当作同义词使用的,认为它们具有相同的意义,既指处于纯粹形态的物质存在,也指处于纯粹形态的心理存在,这种纯粹形态既独立于科学在概念上对它的任何改造,也独立于与之相关的任何意义和价值。他承认我们也许不能直接感知那种纯然地实在的东西或者纯然地现实的东西,但我们力图识别出这种东西,并对它形成概念,以便清晰地了解关于实在的知识的性质。这就是说,他在此书中把那些没有从方法论角度加以分析的、与价值无关的研究材料,称为实在的或现实的。他认为对实在或现实这个概念作这样的理解,既可避免实证主义的概念唯名论,也可避免任何形式的形而上学概念实在论。

按照李凯尔特的观点,实在作为经验的对象是一种由许多单一的事件和过程组成的无限杂多,这种杂多在时间上没有明确的开端和终结,在空间上没有明确的边界。实在作为整体而言是无限的,这意味着实在是无止境的,不能一览无遗,这就是他所说的实在在广延方面的无限性。而且,每一个事件或过程本身又可以被无限地分解,其组成部分也是无限的、多种多样的,这就他所说的实在在内涵方面的无限性。无论在广延或内涵方面,都不能对实在做出精确的、绝对无误的说明,因此他把实在称为非理性的。这个非理性的概念不是针对存在本身的性质,而是针对我们关于存在之物的经验陈述而言,这就是说,这是一个现象学命题,而不是一个本体论命题。

李凯尔特还考察了黑格尔的“价值实在论”。黑格尔有句名言:“合理的就是实在的,而实在的就是合理的。”黑格尔没有把人们称之为“实在的”这一张纸称为“合理的”。作为一个彻底的概念实在论者,黑格尔必然认为那样的东西不能被看作真正的实在。“实在”这

这个词本身已经表明,理性和实在都肯定表示一种价值,因为只有那些具有意义或者价值的东西才配得上这个称号,任何与价值无关的东西都不配享有这个称号。因此,可以把这种观点称为“价值实在论”。李凯尔特既不赞同概念实在论,也不赞同价值实在论,而主张把实在本身与以各门关于实在的经验科学的性质为依据分别强调的那些意义截然区分开来。他说:“从这种观点出发,与黑格尔的用法相反,我提出下述命题用以指导本书中对这两个词的用法:合理之物不是局限于实在之物;仅仅是实在之物还不是合理之物。凡是注意到这条规则的人至少知道我用现实之物和实在之物所意指的东西。”^[3]

四 自然、精神与文化

在李凯尔特的历史哲学中,“自然”、“精神”和“文化”是三个紧密相连的概念,它们在本书中反复出现。从普遍化科学的观点看来,现实主要分为两种实在:一种实在占有空间,这就是物理实在;另一种实在不占有空间,这就是心理实在。各种科学研究都严格地把物理实在和心理实在区分开。因此,从普遍化科学的观点看来,有两个明确地划分开研究领域,相应地也必然有两个普遍化的专门科学体系,其中一个研究物理实在,另一个研究心理实在。李凯尔特却认为,就它们的逻辑的、因而形式的结构而言,这两个体系是彼此相同的,对物理现象或心理现象的每种专门研究,都能在这些结构之中找到自己的位置。

从物理实在和心理实在的区分中,有些人提出自然与精神的区分以及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的区分,把自然理解为物理实在,把精神理解为心理实在,物理实在是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心理实在是精神科学的研究对象。李凯尔特不赞同把精神理解为心理实在,也不赞同把心理实在看作精神科学的研究对象。他说:“我现在不把‘自然’仅仅理解为物质世界,也不把‘精神’理解为个人的内在心理生活。毋宁说,‘精神’指的是某种本质上不同于、甚至在很大程度上不依赖